

九、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 均真实有效，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 一法定代
表人的公司）之间的业绩，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
一切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2025年08月27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备注
1	潜山市凤凰超市二部-舒州大道店	超市经营	/
2	潜山市凤凰超市二部-皖潜大道店	超市经营	/

注：

- 1.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填写所提供的业绩。如未填写或未按格式填写，则该业绩评审不予认可；
- 2. 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中标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的相关业绩将按约定随中标公告结果公告同时公告。